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。

（三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4 日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兵先生

（八）会议记录人员：张琛先生

（九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34,296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15.54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,312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9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84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,608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2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84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0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34,1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6%；反对 5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01%；反对 5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17%；弃权 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8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1 日